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北畅通道路救援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畅通道路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